

# 永春县统计局文件

永统〔2022〕3号

---

## 永春县统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规定，结合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特编制永春县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与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，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并通过本单位公告栏进行公开公布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永春县统计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积极主动做好统计信息、统计数据发布和

服务，认真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月度主要经济指标、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向社会公开。着力强化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，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和保密机制，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1年度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32条，全文电子化达100%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对依申请公开信息，明确了公开范围、受理机构和申请处理程序。通过信函、电话、传真以及当面申请等方式收取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，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给予答复；对部分涉及保密、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，则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无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中，注意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直接负责，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，明确专门负责人具体负责收集、整理、上传信息。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，提高对信息公开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贯彻执行能力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所有发布上网的文件均经过规范性和保密性审查。目前，

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，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挂靠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“统计信息”专栏内，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政府门户网站格式进行公开。

#### 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我局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，联系地址：永春县衙口街1号政府后楼二层 永春县统计局，联系电话：0595-23882359，电子邮箱：yctj23882359@163.com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
1. 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强化各股室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2. 夯实工作基础，充分发挥全局干部积极性，进一步将信息发布与推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强化宣传，提高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 2021 年度无特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



---

永春县统计局

2022年1月6日印发

---